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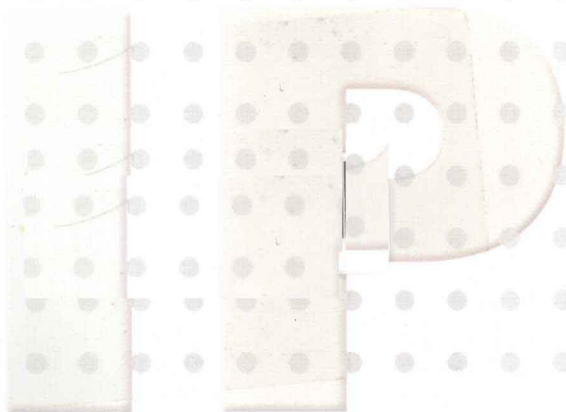


主 编 奚晓明
副主编 孔祥俊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第三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主 编 奚晓明
副主编 孔祥俊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第三辑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编委会

主 编 奚晓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 主 编 孔祥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编 委 金克胜 张绳祖 于晓白
王永昌 夏君丽
执行编辑 郎贵梅
编 务 张 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第3辑) / 奚晓明
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5
ISBN 978 - 7 - 5093 - 2804 - 0

I. ①最… II. ①奚… III. ①知识产权 - 审判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7585 号

策划编辑 罗莱娜

责任编辑 李小草

封面设计 蒋怡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第3辑)

ZUIGAO RENMIN FAYUAN ZHISHI CHANQUAN SHENPAN ANLI ZHIDAO (DI SAN JI)

主编/奚晓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25.5 字数/389 千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804 - 0

定价: 7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271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为进一步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案例的示范和指引作用，从2008年起，最高人民法院每年对自身审理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件进行分析、梳理和归纳，形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并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期间向社会公布报告的摘要内容，既总结了审判经验和统一了法律适用标准，又推进了司法公开，赢得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普遍好评。

但是限于篇幅，案件年度报告只是整理和归纳相关的典型法律适用问题，不可能反映案件的全貌。应读者的要求，我们将案件年度报告及其所涉及的裁判文书全文整理和汇编成书，忠实记录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进程的每一个前进的脚印，以每年一册的形式奉献给读者。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0）

序言	3
一、专利案件审判	4
二、著作权案件审判	23
三、商标案件审判	31
四、竞争案件审判	45
五、知识产权合同案件审判	55
六、关于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承担	56
七、关于知识产权诉讼证据与程序	61
结语	75

审判案例指导（最高人民法院2010年典型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文书选登）

一、专利案件审判

（一）专利民事案件审判

1. 解释权利要求时应当遵循的若干原则 79
——申请再审人孙守辉与被申请人青岛肯德基有限公司、上海柏礼贸易有限公司、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 对权利要求的内容存在不同理解时应根据说明书和附图进行解释 93
——申请再审人台山先驱建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广州新绿环阻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付志洪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3. 权利要求的术语在说明书中有明确的特定含义，应根据

说明书的界定解释权利要求用语	99
——申请再审人福建多棱钢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启东市八菱钢丸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4. 专利侵权纠纷中技术特征等同的认定	108
——申请再审人陕西竞业玻璃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永昌积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5. 为克服权利要求不能得到说明书的支持的缺陷而修改权利要求可导致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	118
——申请再审人湖北午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原审被告王军社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6. 专利权人在授权确权程序中的意见陈述可导致禁止反悔原则的适用	126
——申请再审人江苏万高药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成都优他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7. 方法专利权的延及保护	142
——申请再审人石家庄制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张喜田、二审上诉人石家庄制药集团华盛制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一审被告吉林省玉顺堂药业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二) 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判	
8. 对权利要求得到说明书支持的审查判断	157
——申请再审人(美国)伊莱利利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哈尔滨誉衡药业有限公司、宁波市天衡制药有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9. 判断外观设计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基本方法及应关注的设计特征	167
——申请再审人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原审第三人石家庄双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新凯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10. 外观设计相同或者相近似判断中对设计空间的考虑	174

- 申请再审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浙江今飞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二、著作权案件审判

11. 戏曲音乐作品著作权权属的审查及认定 190
——申请再审人黄能华、许文霞、许文霆、许文露、许文雷与被申请人扬州扬子江音像有限公司、汝金山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2. 作品登记是否构成著作权意义上的发表 199
——申请再审人坤联（厦门）照相器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公明八航五金塑胶厂、八航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他普实业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3. 境外影视作品著作权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以获得行政审批为条件 203
——申请再审人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木年华网吧、罗昌颖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4. 买卖书号出版的图书的复制发行主体及侵权行为的认定 209
——申请再审人李长福与被申请人中国文史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5. 行政区划地图的可版权性及其保护程度 217
——申请再审人刘凯与被申请人包头市达茂联合旗人民政府、包头市达茂联合旗建设局、包头市达茂联合旗国土资源局、包头市达茂联合旗工商行政管理局侵犯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三、商标案件审判

（一）商标民事案件审判

16. 判断商标近似时对被告侵权人的主观意图、相关标识使用的历史和现状等因素的考虑 222
——上诉人（法国）拉科斯特股份有限公司（LACOSTE）与被上诉人（新加坡）鳄鱼国际机构私人有限公司（CROCODILE INTERNATIONAL PTE LTD）、上海东方鳄鱼服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17. 判断商标近似时对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等因素的考虑 241

——申请再审人湖南省华光机械实业有限公司、湖南省嘉禾县华光钢锄厂与被申请人湖南省嘉禾县锻造厂、郴州市伊斯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侵犯商标权纠纷案

18. 企业字号与他人在先注册商标冲突的处理规则 249

——申请再审人王将饺子(大连)餐饮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李惠廷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二) 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判

19. 对含有国名的标志申请注册为商标的审查判断 257

——申诉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与被申诉人劲牌有限公司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20. 判断复制、摹仿驰名商标时对被异议人已有近似注册商标的考虑 262

——申请再审人(香港)德士活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广东苹果实业有限公司商标异议复审行政纠纷案

21. 药品商品名称能否作为在先权利受到商标法的保护 270

——申请再审人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原审第三人北京九龙制药有限公司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22. 主张权利者使用争议标志的意图、行为和效果对其受法律保护的影响 279

——申请再审人索尼爱立信移动通信产品(中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原审第三人刘建佳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

四、竞争案件审判

23. 注册商标侵犯他人先企业名称中的字号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288

——申请再审人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正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正野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光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4. 商业机会获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条件的条件 297

——申请再审人山东省食品进出口公司、山东山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山孚日水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青岛圣克达诚贸易有限公司、
马达庆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5. 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认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条件与标准

——申请再审人山东省食品进出口公司、山东山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山孚日水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青岛圣克达诚贸易有限公司、
马达庆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297 页）*

26. 职工在职期间筹划设立与所在单位具有竞争关系的新 公司的行为正当性判断

——申请再审人山东省食品进出口公司、山东山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山孚日水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青岛圣克达诚贸易有限公司、
马达庆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297 页）

27. 离职员工运用个人技能为与原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公司 工作的行为正当性判断

——申请再审人山东省食品进出口公司、山东山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山孚日水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青岛圣克达诚贸易有限公司、
马达庆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297 页）

28. 获得外观设计专利的商品外观在专利权终止后能否依 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获得保护 328

——申请再审人宁波微亚达制笔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中韩晨光
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宁波微亚达文具有限公司、原审
被告上海成硕工贸有限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装潢纠纷案

29. 商品外观形状构造获得知名商品特有装潢保护的 条件

——申请再审人宁波微亚达制笔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中韩晨光
文具制造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宁波微亚达文具有限公司、原审
被告上海成硕工贸有限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装潢纠纷案
（存目 参见第 328 页）

五、知识产权合同案件审判

30. 不具备“两店一年”条件的特许人所签特许经营合同 的效力 338

* 由于部分案例同时在年度报告中被多次讨论，因而在将案例顺序与年度报告相对应的基础上，为避免重复收录，便于读者查阅，本版在目录中新设“存目”，原处收录全文，存目处仅标出案例页码，指引读者检索。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不具备“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的特许人所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是否有效的请示案

31.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所签特许经营合同的效力及特许人的认定 339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特许人不具备企业资格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是否有效的请示案

六、关于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承担

32. 数字图书馆侵犯著作权案件中重复诉讼的认定与赔偿责任的确定 340

——申请再审人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李昌奎及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北京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贵州大学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33.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销售商的赔偿责任的确定 346

——申请再审人鲁道夫·达斯勒体育用品波马股份公司与北京六里桥广客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34. 专利权人错误申请海关扣留货物而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确定 351

——申请再审人广州市兆鹰五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黄冈艾格尔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七、关于知识产权诉讼证据与程序

35.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因商标注册申请权权属产生的争议 359

——湖南省土家人酒业有限公司(原湖南省土家人工贸有限公司)与湖南土家人集团工贸有限公司(原湖南湘西自治州土家人事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正邦商标事务所确认商标申请权权属纠纷案

36. 涉外知识产权案件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363

——申请再审人阿迪达斯有限公司(ADIDAS AG)与被申请人阿迪王体育用品(中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华珠(泉州)鞋业有限公司、郭艳梅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7. 宣告专利权无效行政诉讼对侵犯专利权民事诉讼的影响 367

- 申请再审人贵阳黔江航空电热器厂与被申请人张保忠、林金栋、一审被告贵阳红华家电超市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 38. 当事人未在行政程序中提交的证据应否采纳** 370
- 申诉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与被申诉人商丘市汉方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广东国医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
- 39. 互联网下载图片证据的认定和举证责任的分配** 376
- 申请再审人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国外运重庆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 40. 新产品制造方法专利侵权纠纷中举证责任的分配及“新产品”的认定**
- 申请再审人石家庄制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张喜田、二审上诉人石家庄制药集团华盛制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一审被告吉林省玉顺堂药业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142 页）
- 41. 药品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侵权纠纷中举证责任的分配和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查明** 384
- 上诉人（美国）伊莱利利公司与被上诉人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42. 专利侵权纠纷中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查明**
- 申请再审人江苏万高药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成都优他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126 页）
- 43. 新产品制造方法专利侵权纠纷中被诉侵权人实施自有方法抗辩的审查**
- 申请再审人石家庄制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张喜田、二审上诉人石家庄制药集团华盛制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一审被告吉林省玉顺堂药业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存目 参见第 142 页）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

(2010)

序 言

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在知识产权审判中始终坚持能动司法理念，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突出审判重心，创新审判方式，强化审判监督和业务指导，维护知识产权法律适用的统一，加强诉讼调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加大保护力度，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知识产权审判任务，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民事审判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的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凸显，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在全国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迅猛增长的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全年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313件，比2009年增长5%。在313件新收案件中，按照案件所涉权利类型划分，共有专利和其他技术类案件112件，商标案件68件，著作权案件45件，商业秘密案件7件，其他不正当竞争案件25件，知识产权合同案件40件，其他案件16件（主要涉及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确定问题）。另有2009年旧存案件50件，2010年全年共有各类在审案件363件。全年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317件，其中，二审案件7件，申请再审案件263件，提审案件20件，请示案件27件。在审结的263件申请再审案件中，裁定驳回再审申请164件，裁定提审27件，裁定指令或者指定再审37件，裁定撤诉（包括和解撤诉）19件，函转原审法院复查处理5件（针对部分知识产权行政申请再审案件），终结2件，以其他方式处理9件。全年共调撤疑难案件24起，其中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与西安强生药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新京报社与浙江在线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拜尔农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等案件的成功调撤，在社会上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2010年案件呈现出如下特点：因法律规定较为原则需要明确具体界限的疑难案件所占比重越来越大；裁判结果对当事人切身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越来越多，其中涉及争夺市场的专利、技术秘密和商标案件显得尤为突出；专业技术事实认定困难的案件越来越多，其中涉及生物、化工、医药等高新技术领域的案件显得尤为突出；关联案件明显增多，从管辖到实体，从侵权

到确权,从追究刑事责任到请求民事赔偿,从地方人民法院到最高人民法院,双方当事人均穷尽各种程序的攻防手段以维护自身权益,反映出市场主体之间竞争的激烈,增加了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和协调的工作难度;网络技术的发展,方便了知识产权产品的传播,创新了商业经营模式,也影响了相关行业原有利益的分配格局,因此而引发的新类型知识产权纠纷和不正当竞争纠纷明显增多;涉外案件的裁判规则越来越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等。

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知识产权和竞争领域重大、复杂、疑难和新类型案件的审判标准、司法政策和裁判方法的重要司法文件。年度报告的发布受到社会的普遍关注和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往年发布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经验的基础上,从2010年已经有最终结论性意见的知识产权案件中,精选了36件案件的裁判中涉及的43个具有普遍性指导意义的问题,在调整撰写体例的基础上,形成本年度报告并予以发布。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件,如最高人民法院指令或者指定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的案件,或者当事人在最高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和解而申请撤诉的案件,虽然相关法律问题或者裁判方法也具有指导性,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并未作出最终的结论性表态,故未将上述案件纳入本年度报告。

一、专利案件审判

(一) 专利民事案件审判

1. 解释权利要求时应当遵循的若干原则

在申请再审人孙守辉与被申请人青岛肯德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德基公司)、上海柏礼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礼公司)、百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2009)民申字第1622号〕^①中,最高人民法院适用2001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遵循说明书和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权利要求中的术语在说明书未作特别解释的情况下应采用通常理解、不同权利要求中采用的相关技术术语应当解释为具有相同的含义、考虑专利权人在专利授权和无效宣告程序中为保证获得专利权或者维持专利权有效而对专利权保护范围作出的限制等原则,正确地确定了本专利的保护范围。

本案的基本案情是:孙守辉是一种名称为“简易牙膏挤出器”的实用新

^① 本案裁定书参见第79页。

型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专利的权利要求为：“1. 一种简易牙膏挤出器，其特征在于：包括一梯形端面的框架体，其中框架梯形宽度较大的底为一长方形开口状，较小的底的中央部位设置较小的长条形开口，该长条形开口的长度略大于牙膏袋的宽度，开口的宽度略大于牙膏皮的厚度。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简易牙膏挤出器，其特征在于：所述梯形端面框架的长度为……。”在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孙守辉提交意见陈述书认为：“证据1中公开的是中间有狭长空洞的长方体，与本专利权利要求1所述的梯形端面的框架体有很明显的区别，故本专利相对于证据1具有新颖性；并且，这种梯形端面设计可以最大限度地节约材料，故本专利的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1具有创造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采纳上述理由维持本专利有效。孙守辉以被申请人生产或者销售“奇奇环保牙膏夹”侵犯本专利为由提起诉讼。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本专利第1项技术特征是梯形端面的框架体，被控侵权产品对应的技术特征是卡通鱼形的框架体，应对本专利第1项技术特征做严格解释，被控侵权产品缺少本专利的第1项技术特征，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遂判决驳回孙守辉的诉讼请求。孙守辉不服，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孙守辉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理由之一是，权利要求1中的“包括一梯形端面的框架体”，是指“框架体里面的一个端面为梯形”，其清楚地表明该框架体里面含有一个“梯形端面”，并不是指整个框架体的结构是梯形的，权利要求1对框架体的结构形状没有限定。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查明，本专利说明书关于专利具体实施方式的部分载明：“如图1、图2所示，本实用新型牙膏挤出器，其由塑料一体注塑成型。其结构为一具有梯形断面的框架2，……”。本专利说明书附图1中的标记2指向框架体，并未指向框架体的任一端面。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3日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对本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应依据2001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确定。该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同时，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对专利保护范围的确定还应当考虑专利权人在专利授权和无效宣告程序中为保证获得专利权或者维持专利权有效而对专利保护范围作出的限制。首先，从权利要求1的字面内容来看，权利要求1中的“包括一梯形端面的框架体”，按通常理解，其中的“一”是用于修饰和限定“框架体”的，而并非修饰“梯形端面”，不是对“梯形端面”数量的限定。因此，“包括一梯形端面的框架体”的实际

含义就是“一具有梯形横截面的框架体”，其端面本身为平面形状，即梯形，这也符合梯形通常是指平面图形的含义。与牙膏袋相适应的应当是框架体，即一具有梯形横截面的立体结构，而非端面。因此，二审法院认定本专利权利要求1第1项技术特征为“梯形端面的框架体”符合通常理解。其次，从专利说明书和附图对框架体的相关描述来看，说明书中称“其结构为一具有梯形断面的框架2”，按通常理解，此处的“2”即附图1标记2，因被置于“框架”一词之后，所以是指代“框架”，而不是指代“断面”或“端面”。结合说明书和附图，也应当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1保护的产品是一具有梯形横截面的框架体。再次，从本专利两项权利要求对“梯形”这一术语的使用来看，权利要求2所述“梯形端面框架”中的“梯形”显然是用于限定框架体横截面为梯形，根据不同权利要求中采用的相同技术术语应当解释为具有相同的含义的基本原则，权利要求1中的“梯形”也应当被解释为是对框架体的限定。另外，从专利权人孙守辉在其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的意见陈述来看，孙守辉是将“这种梯形端面设计可以最大限度地节约材料”作为其专利相对于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的证据1具有创造性的理由，专利复审委员会也正是基于上述理由认定本专利具有创造性，并决定维持本专利权有效。孙守辉在无效宣告程序中的上述意见陈述在本案中具有约束力，应当将本专利权利要求1中的“包括一梯形端面的框架体”认定为本专利保护的简易牙膏挤出器本身为一具有梯形横截面的框架体，否则本专利相对于无效宣告程序中的证据1就不具有创造性。

2. 对权利要求的内容存在不同理解时应根据说明书和附图进行解释

在申请再审人台山先驱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公司）与被申请人广州新绿环阻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绿环公司）、付志洪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2010）民申字第871号〕^①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如果对权利要求的表述内容产生不同理解，导致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产生争议，说明书及其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

本案的基本案情是：付志洪是名称为“玻镁、竹、木、植物纤维复合板”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1为：“一种玻镁、竹、木、植物纤维复合板，它由镁质胶凝竹、木、植物纤维复合层和玻纤网格布层或竹编网增强层组成，其特征在于：镁质胶凝竹、木、植物纤维复合层至少有两层，玻纤网格布层或竹编网增强层至少有一层，

^① 本案裁定书参见第93页。